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

89.6.0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9.9.29 院務會議通過
89.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6.8.14 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5 教務會議提報通過
97.6.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院務會議通過
97.10.23 教務會議通過
99.4.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進德修業、學有所獲，特訂定本細則。
- 二、為確立學生具備相關研究領域之基礎知識，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指定、主任確認後應選修先修課程，經指定修習先修課程者，最多以三門課程為原則。
- 三、(一) 非法律學系畢業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法律課程 34 學分，但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得予提出證明後申請抵免。
(二) 補修法律課程：民法 11 學分（民法總則 4、民法物權 3、民法債編總論 4）、刑法 8 學分（刑法總則 4、刑法分則 4）、憲法 3 學分、民事訴訟法 4 學分、商事法 4 學分（公司法 2、票據法 2）、刑事訴訟法 4 學分。
- 四、(原條文刪除)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訂之標準。未達標準者，則須依規定修習其他課程合格後，始得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或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主任之同意，得由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但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每一學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最多不超過 2 人。
- 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3 學分（不含先修、法律補修課程），最多不超過 25 學分，但延修生及曾於碩士班肄業後再行入學且抵免學分數達 1/4 者，不適用下限規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經主任同意。
- 七、碩士學位口試委員以 3 至 5 人組成，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八、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教育法令暨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行政作業規章之規定。凡以獲有博士學位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理由提聘者，其事前應報經系(所)務會議就個案具體認定議決。
- 九、研究生論文之撰寫，另依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輔導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 十、研究生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畢業：
 - (一) 修畢經指導教授指定之先修課程及本細則所定之法律補修課程；
 - (二) 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專業講座、論文發表會或相關訓練課程達 25 小時；
 - (三) 修畢本碩士班各該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四) 撰寫符合本所檢核標準之學期報告 3 篇；
 - (五) 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乙篇；
 - (六) 畢業論文之外文參考文獻須達 20 篇(冊)以上，其中主要參考之 5 篇(冊)文獻，於論文中引註應各達 3 次以上，且引註內容須足以表現實質參考程度，但其論文題目無相關外文文獻可資參考，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出具書面說明，送交系主任核備者，不在此限；
 - (七) 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十一、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